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
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10112号】

建设单位：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包维臣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075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路1199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6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8 -
表八：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 26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 28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路1199号				
主要产品名称	固体饮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5吨固体饮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5吨固体饮料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开202312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08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09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09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09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年08月02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37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37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07月）；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2312号）（2023年08月02日）；17、《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10112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专业从事乳酸菌粉、固体饮料以及压片糖果等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现厂区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1251号，该厂区现有乳酸菌原粉发酵生产线1条，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以及即食型乳酸菌生产线1条。

企业于2018年1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吨乳酸菌粉、45吨固体饮料、45吨压片糖果和10吨即食型乳酸菌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通过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开[2018]12号；2020年7月通过自主验收。

为满足发展需求，经企业研究决定投资3750万元在租用金华市金西能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经发街1199号的闲置厂房(企业现有厂区北侧紧邻厂房)，在此厂房内购置益生菌固体饮料生产设备，建设固体饮料生产线1条；同时，对企业现有厂区内乳酸菌原粉后处理工序进行升级改造，改用深度冷冻干燥工艺，其他生产设施维持不变。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合计形成200t/a固体饮料的生产能力(现有已审批产能45t/a)，其他产品产能维持不变。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增加销售收入6600万元，达产后公司年度销售收入可达到25000万元。2022年12月26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已对本项目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212-330791-04-02-995235。

2023年07月，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08月0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开202312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0年0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02751174271G001R。

项目于2023年08月开工，并于2023年09月投入试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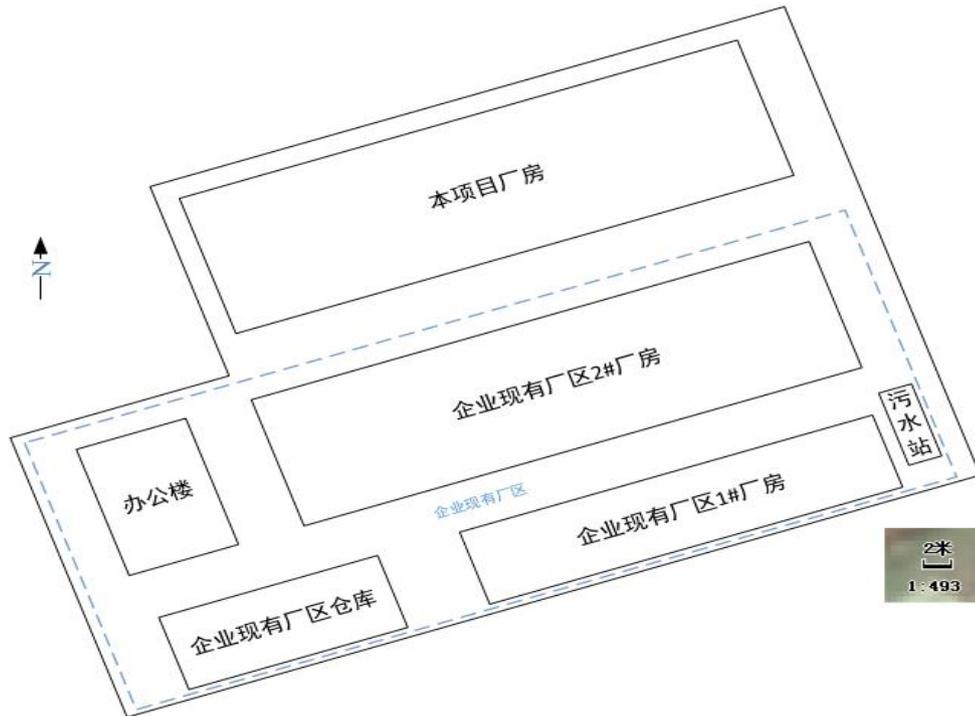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新增定员，所需员工为企业内部调整，全年工作300天，单班制生产，厂内不设食宿。

受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0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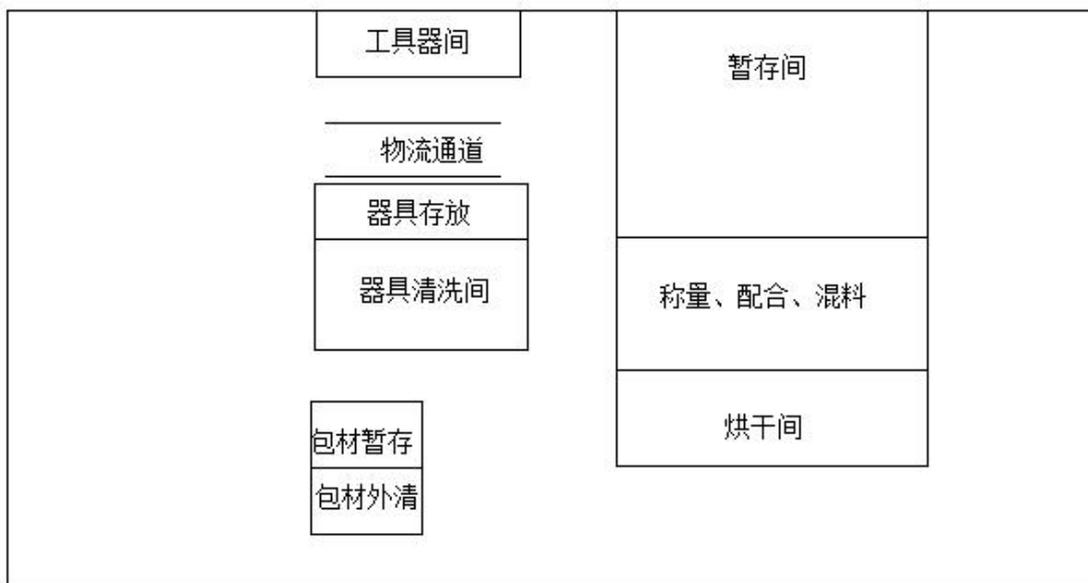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对设备清洗废水和发酵离心废水进行了补充监测，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无新增土建工程，新增的固体饮料生产线布置于现有厂区北侧金华市金西能耐磨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内，本项目对于乳酸菌粉深度冷冻干燥生产线位于现有厂区1#厂房内。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车间布局图



周围环境概况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西侧约85米为君悦上城小区，西南侧约35米为金西新区幼儿园。

主要新增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对比增减量
1	上料机	台	1	1	0
2	柱式料斗混合机	台	1	1	0
3	沸腾制拉机	台	1	1	0
4	固定提升转料机	台	1	1	0
5	配浆罐	台	1	1	0
6	振动筛	台	1	1	0
7	真空脉动灭菌柜	台	1	1	0
8	包装机	台	1	1	0
9	螺杆多列充填包装机	台	1	1	0
10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1	1	0
11	液氮造粒机	台	1	1	0
12	液氮储罐	台	1	1	0
13	预冻清洗灭菌仓	台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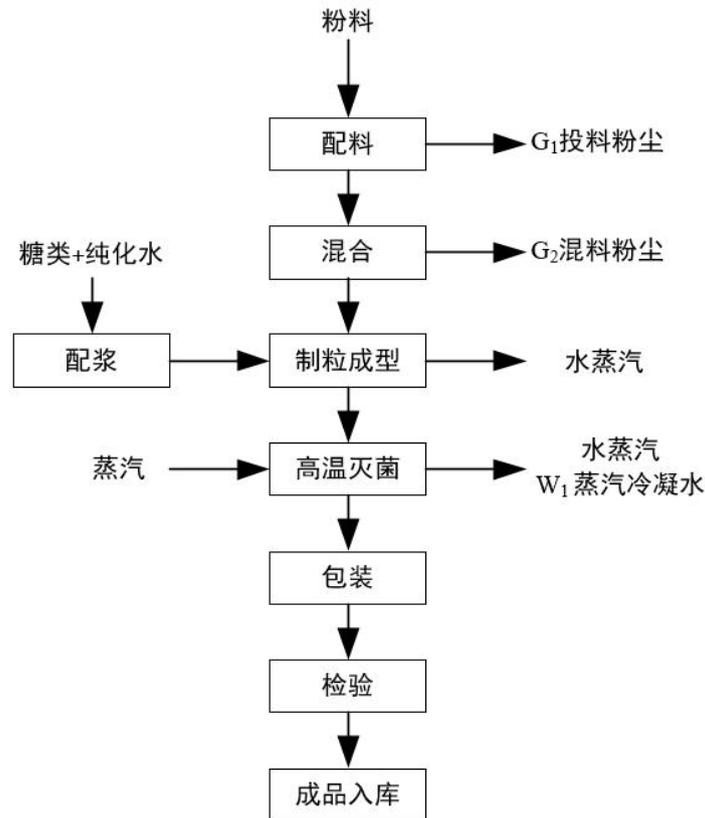
新增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哈密瓜粉	t/a	5.4	4.9	固体饮料生产
2	草莓粉	t/a	7.7	7.1	
3	聚葡萄糖	t/a	23	21	
4	低聚果糖	t/a	23	21	
5	酵母粉	t/a	7.7	7.1	
6	低聚半乳糖	t/a	19.2	17.7	
7	乳糖	t/a	23	21	
8	葡萄糖	t/a	23	21	
9	脱脂奶粉	t/a	7.7	7.1	
10	麦芽糊精	t/a	15.4	14.2	
11	碱性清洗剂	t/a	10	9.2	设备清洗，即5%的NaOH水溶液
12	季铵酸盐消毒剂	t/a	0.05	0.046	设备消毒，含乙醇1~5%，含季铵盐6.72~8.21%，其余为水
13	酒精（75%）	t/a	0.02	0.018	设备消毒
14	液氮	t/a	200	184	外购
15	蒸汽	t/a	6000	5520	集中供汽
16	纯水	t/a	712.5	655	自制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固体饮料	年产155吨	年产155吨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配料

各类粉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投入上料机内，投料粉尘经该上料机配套收集措施收集。

(2) 混合

生产采用立柱混合机（不锈钢材质）以15-20r/min的转速混合15min，进风口出风口配有除尘装置。混合过程将粉料进行充分混合。

(3) 制粒成型

葡萄糖、乳糖等糖类与纯化水在配浆罐内进行配浆，泵入沸腾制粒机内与粉料一

同进行制粒干燥，原料采沸腾干燥机进行产品低温干燥，温度于90℃，干燥水分含量低于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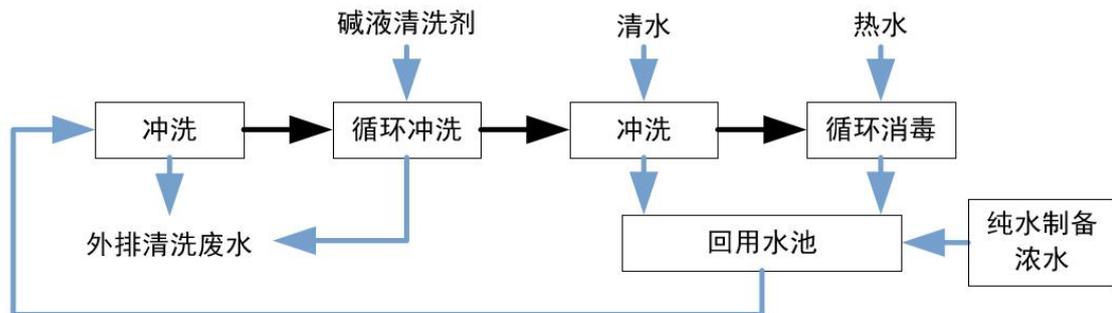
(4) 高温灭菌

采用集中供汽蒸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本项目使用管道蒸汽对物料、衣物、用具等进行高温灭菌，其中产品高温灭菌时蒸汽通过夹套间接加热，衣物、用具灭菌时采用直接通入蒸汽直接加热灭菌。

(5) 设备清洗

项目采用CIP清洗方式对生产设备、管道等进行清洗，即采用在线冲刷、循环的方式利用碱液在设备不拆装的前提下进行清洗，该清洗方式有利于对清洗废水的减量化。

本项目设备清洗工艺如下：



(6) 纯水制备

本项目拟对企业现有纯水制备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该制备机采用二级RO反渗透处理工艺，制备效率3t/h，得水率约60%。

1.2 现有生产线乳酸菌原粉深冷冻干改造

本项目涉及企业现有生产线乳酸菌原粉深冷冻干升级改造：将益生菌基础原液滴入液氮中，速冻成颗粒状固体，再盛入收集盘中放入超低温（0~-55℃）真空冷冻干燥机设备，在真空下将原料中水分不经液体升华为气体，得到干燥的益生菌粉。冻干机制冷剂为氟利昂404A型。液氮冻干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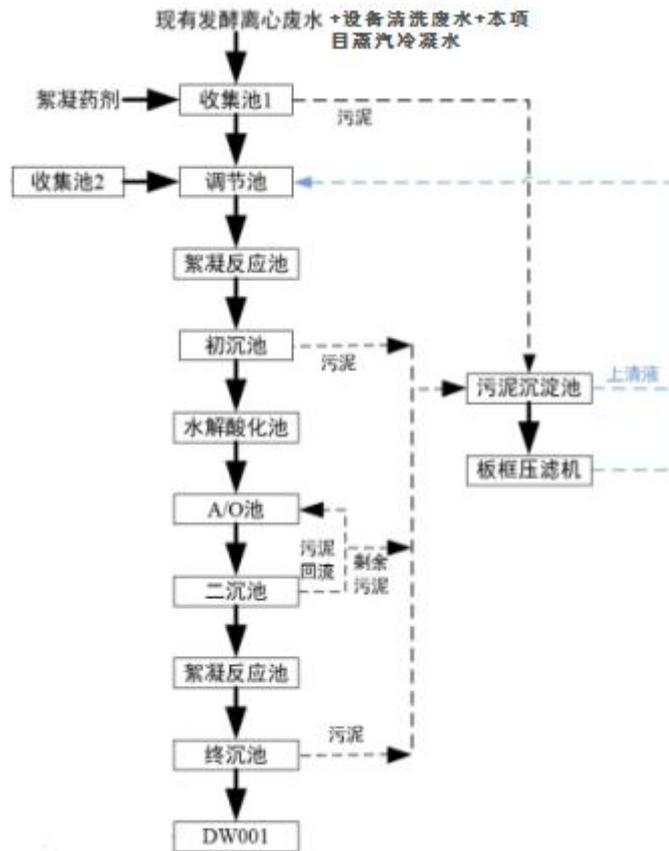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制纯水浓水。

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经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入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衢江，制纯水浓水回用于设备初道清洗，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混料粉尘以及消毒废气。

投料粉尘、消毒废气加强车间密闭性，无组织排放；混料粉尘经设备自带旋风除尘器收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机、制粒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集尘、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废次品。

除尘集尘、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废次品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除尘集尘	混料粉尘 除尘器	0.513	0.472	一般固废	/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包装	1.67	1.54		/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4.3	3.9		/		
废次品	生产	3.1	2.8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cr 氨氮等	经生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入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衢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等	加强车间密闭性	与环评一致
	混料粉尘	颗粒物等	经配套旋风除尘器收集	
	消毒废气	乙醇废气	加强车间密闭性	
固废	除尘集尘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包装废物			
	污水处理污泥			
	废次品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与环评一致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	≤300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敏感点参照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2类						
				≤6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技改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1199号租用金华市金西能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200t/a固体饮料（现有已审批产能45t/a），其他产品产能维持不变。项目总投资3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结合本次技改，进一步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

用于设备初道清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设单独密闭的配料车间，混料粉尘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收集后车间内排放，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同时必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投料粉尘、消毒废气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混料粉尘除尘器收集的废干粉料、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_{Cr}≤0.215吨、NH₃-N≤0.011吨、VOCs≤0.084吨。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 便携式 pH 计 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Q01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TU-1810PC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137/Q136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 TSP综合采样器Q012	BT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明华 MH3051型(19代) 真空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

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2	0.07~0.72	≤10	合格	2	0~1.61	±7.26	受控
总磷	2	2.41~2.84	≤5	合格	2	0.77~2.31	±5.38	受控
化学需氧量	4	0.1~1.1	≤10	合格	2	-1.9~3.8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污水站调节池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污水站标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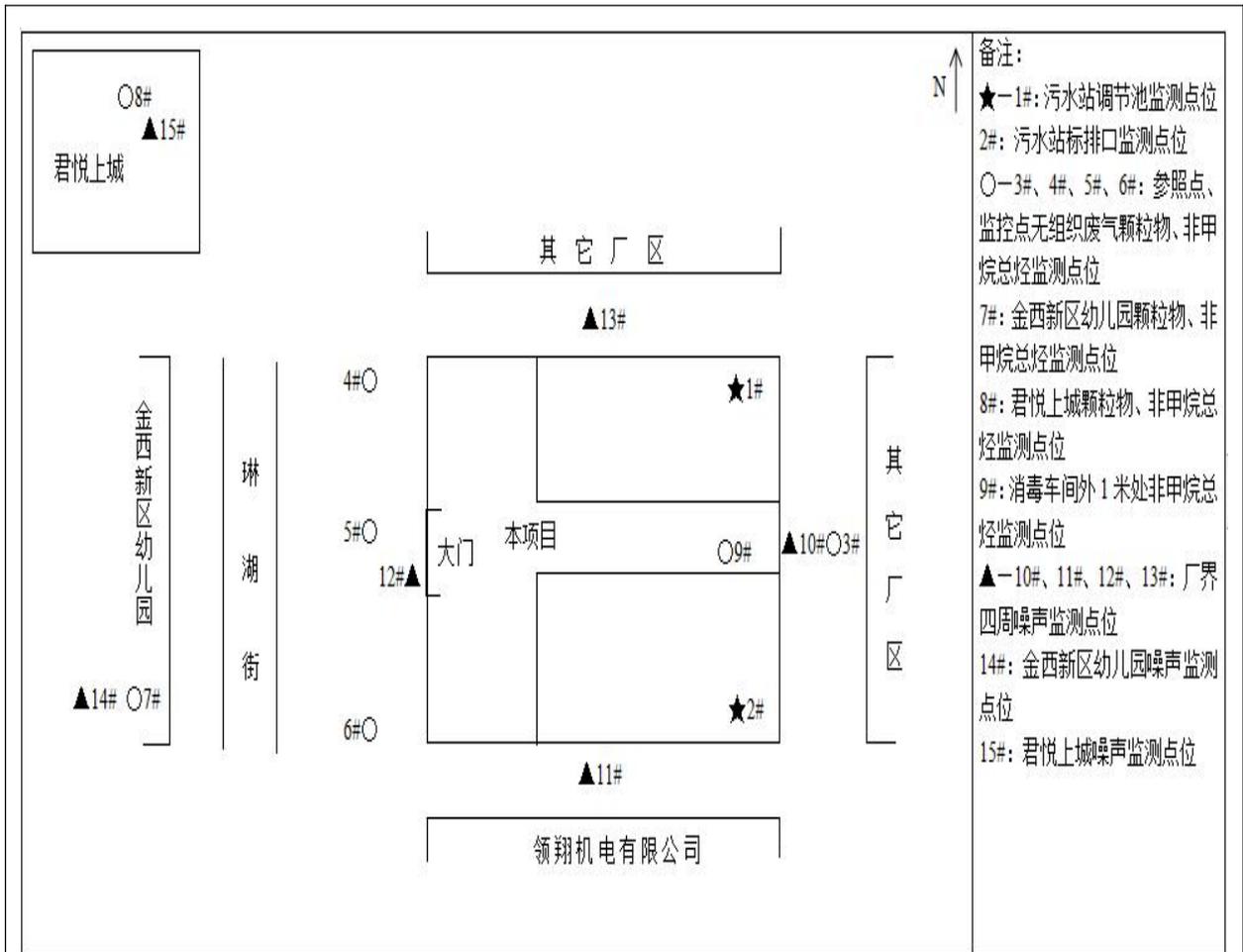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金西新区幼儿园、君悦上城）各1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环境噪声	敏感点（金西新区幼儿园、君悦上城）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8%、92.6%。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10月18日	东	1.0	24	101.4	晴
	东	1.2	24	101.3	晴
	东	1.0	25	101.3	晴
	东	1.4	27	101.0	晴
2023年10月19日	东	1.1	24	101.2	晴
	东	1.5	26	101.1	晴
	东	1.3	27	100.9	晴
	东	1.2	28	100.8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5吨固体饮料	
日实际生产量	4745千克固体饮料	4782千克固体饮料
生产负荷	91.8%	92.6%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10.18	2023.10.19
1	上料机	台	1	1	1	1
2	柱式料斗混合机	台	1	1	1	1
3	沸腾制粒机	台	1	1	1	1
4	固定提升转料机	台	1	1	1	1
5	配浆罐	台	1	1	1	1
6	振动筛	台	1	1	1	1
7	真空脉动灭菌柜	台	1	1	1	1
8	包装机	台	1	1	1	1
9	螺杆多列充填包装机	台	1	1	1	1
10	真空冷冻干燥机	台	1	1	1	1
11	液氮造粒机	台	1	1	1	1
12	液氮储罐	台	1	1	1	1
13	预冻清洗灭菌仓	台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站调节池	2023.10.18	10水112-01-01	少、无色	31.5	7.3	63.6	47.2	7.05	28	750	297
		10水112-01-02	少、无色	31.8	7.3	64.6	45.2	7.00	32	747	274
		10水112-01-03	少、无色	32.0	7.2	66.3	43.4	7.45	47	746	290
		10水112-01-04	少、无色	31.6	7.4	63.7	44.9	7.20	45	745	288
		均值			31.5~32.0	7.2~7.4	64.6	45.2	7.18	38	747
	2023.10.19	10水112-01-05	少、无色	28.0	7.5	64.8	46.2	7.28	26	750	308
		10水112-01-06	少、无色	28.8	7.7	62.7	43.6	7.40	39	747	310
		10水112-01-07	少、无色	29.3	7.5	62.2	42.5	7.05	42	745	324
		10水112-01-08	少、无色	29.8	7.5	65.4	45.6	7.30	26	753	312
		均值			28.0~29.8	7.5~7.7	63.8	44.5	7.26	33	749

采样点位及样品编号		送样日期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清洗废水	12水 221-01-01	2023.12.18	少、微白	17.2	5.0	380	12.8	7.65	27	34.4	130
发酵离心废水	12水 221-02-01		少、微黄	17.2	7.4	1.22×10 ³	113	14.6	65	128	450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总氮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站 标排口	2023.10.18	10水112-02-01	少、无色	24.3	6.6	19.5	7.38	5.10	16	90	0.41	37.0	
		10水112-02-02	少、无色	24.7	6.7	18.6	7.18	5.25	13	96	0.39	35.6	
		10水112-02-03	少、无色	25.6	6.7	19.0	7.02	5.55	19	91	0.45	34.8	
		10水112-02-04	少、无色	25.9	6.8	18.8	7.28	5.40	21	93	0.41	35.8	
		均值			24.3~25.9	6.6~6.8	19.0	7.22	5.32	17	92	0.42	35.8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0.19	10水112-02-05	少、无色	22.7	7.8	17.8	6.98	5.40	14	91	0.23	38.0	
		10水112-02-06	少、无色	23.0	7.8	17.3	6.73	5.25	15	93	0.21	35.0	
		10水112-02-07	少、无色	23.4	7.9	18.2	7.12	5.50	22	85	0.22	34.8	
		10水112-02-08	少、无色	24.0	7.7	18.6	6.84	5.30	19	91	0.24	36.4	
		均值			22.7~24.0	7.7~7.9	18.0	6.92	5.36	18	90	0.22	36.0
		结果评价			/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	≤35	≤8	≤400	≤500	≤100	≤3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污水站标排口pH值范围6.6~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2mg/L、18mg/L、0.42mg/L、36.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22mg/L、5.3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参照点	10气112-03-01	2023.10.18	110	1.40
	10气112-03-02		107	1.37
	10气112-03-03		112	1.31
	10气112-03-04		102	1.55
监控点1	10气112-04-01		572	2.27
	10气112-04-02		590	2.22
	10气112-04-03		593	2.05
	10气112-04-04		603	2.07
监控点2	10气112-05-01		598	1.79
	10气112-05-02		565	2.09
	10气112-05-03		578	1.86
	10气112-05-04		577	1.86
监控点3	10气112-06-01		545	2.01
	10气112-06-02		590	1.92
	10气112-06-03		575	1.85
	10气112-06-04		572	1.85
浓度最高值			603	2.27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10气112-03-05	2023.10.19	107	1.62
	10气112-03-06		97	1.39
	10气112-03-07		103	1.39
	10气112-03-08		102	1.43
监控点1	10气112-04-05		607	2.28
	10气112-04-06		590	2.38
	10气112-04-07		585	2.04
	10气112-04-08		602	2.01
监控点2	10气112-05-05		585	1.91
	10气112-05-06		568	1.82
	10气112-05-07		595	1.88
	10气112-05-08		578	1.88
监控点3	10气112-06-05		595	2.06
	10气112-06-06		597	2.09
	10气112-06-07		610	2.34
	10气112-06-08		600	2.12
浓度最高值			610	2.3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3)			≤ 1.0	≤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消毒车间外1米处	10气112-09-01	2023.10.18	2.57	
	10气112-09-02		2.66	
	10气112-09-03		2.63	
	10气112-09-04		2.68	
	浓度最高值			2.68
	结果评价			达标
	10气112-09-05	2023.10.19	2.69	
	10气112-09-06		2.92	
	10气112-09-07		2.83	
	10气112-09-08		2.60	
	浓度最高值			2.92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mg/m ³)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610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3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消毒车间外1米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1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0.1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0 声 112-10-01	11:27	工业噪声	64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 声 112-11-01	11:30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0 声 112-12-01	11:33	工业噪声	51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0 声 112-13-01	11:37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2023.10.19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0 声 112-10-02	10:23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0 声 112-11-02	10:26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0 声 112-12-02	10:30	工业噪声	52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0 声 112-13-02	10:36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4dB(A)、62dB(A)、5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µ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金西新区幼儿园	10气112-07-01	2023.10.18	80	0.78	
	10气112-07-02		82	0.83	
	10气112-07-03		90	0.59	
	10气112-07-04		82	0.58	
	浓度最高值		90	0.83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10气112-07-05	2023.10.19	87	0.94	
	10气112-07-06		80	0.84	
	10气112-07-07		83	0.84	
	10气112-07-08		78	0.77	
	浓度最高值		87	0.9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³)			≤0.3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µ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君悦上城	10气112-08-01	2023.10.18	95	0.72	
	10气112-08-02		97	0.71	
	10气112-08-03		88	0.70	
	10气112-08-04		85	0.74	
	浓度最高值		97	0.7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10气112-08-05	2023.10.19	85	0.78	
	10气112-08-06		77	0.82	
	10气112-08-07		88	0.79	
	10气112-08-08		82	0.79	
	浓度最高值		88	0.8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mg/m³)			≤0.3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金西新区幼儿园、君悦上城）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0µg/m³、97µ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

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94mg/m³、0.8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0.18	金西新区幼儿园	10 声 112-14-01	11:43	工业噪声	50	达标	≤60
2023.10.19	金西新区幼儿园	10 声 112-14-02	10:39	工业噪声	48	达标	≤6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0.18	君悦上城	10 声 112-15-01	11:47	工业噪声	47	达标	≤60
2023.10.19	君悦上城	10 声 112-15-02	10:42	工业噪声	48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金西新区幼儿园、君悦上城）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0dB(A)、48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集尘、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废次品。

除尘集尘、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废次品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除尘集尘	混料粉尘 除尘器	0.513	0.472	一般固废	/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一般包装废物	原料包装	1.67	1.54		/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4.3	3.9		/		
废次品	生产	3.1	2.8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4942t）和金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198吨、氨氮0.010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_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88	0.010	/
总量控制目标（t/a）	0.215	0.011	0.084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

表八：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金环建开[2023]12号）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金环建开[2023]12号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技改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1199号租用金华市金西能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200t/a固体饮料（现有已审批产能45t/a），其他产品产能维持不变。项目总投资3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已落实。 企业现厂区位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街1251号，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200t/a固体饮料（现有已审批产能45t/a）。项目总投资3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2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建设已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并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均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已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	结合本次技改，进一步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设备初道清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 监测日：污水站标排口pH值范围6.6~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2mg/L、18mg/L、0.42mg/L、36.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22mg/L、5.3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4	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设单独密闭的配料车间，混料粉尘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收集后车间内排放，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同时必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投料粉尘、消毒废气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已落实。 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610μg/m 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38mg/m ³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消毒车间外1米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15mg/m ³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5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4dB(A)、62dB(A)、5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混料粉尘除尘器收集的废干粉料、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除尘集尘、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废次品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 _{Cr} ≤0.215吨、NH ₃ -N≤0.011吨、VOCs≤0.084吨。	已落实。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4942t）和金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198吨、氨氮0.010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8	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项目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污水站标排口pH值范围6.6~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2mg/L、18mg/L、0.42mg/L、36.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7.22mg/L、5.3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610 $\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2.3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消毒车间外1米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1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4dB(A)、62dB(A)、52dB(A)、6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集尘、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废次品。

除尘集尘、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以及废次品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金西新区幼儿园、君悦上城）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90 $\mu\text{g}/\text{m}^3$ 、97 $\mu\text{g}/\text{m}^3$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94mg/m³、0.82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敏感点（金西新区幼儿园、君悦上城）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0dB(A)、

48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4942t）和金西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40.0mg/L、氨氮排放浓度2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198吨、氨氮0.010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 _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88	0.010	/
总量控制目标（t/a）	0.215	0.011	0.084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30791-04-02-99523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琳湖路119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5吨固体饮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5吨固体饮料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23]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0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6月0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2751174271G001R	
	验收单位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0.18 2023.10.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92	≤500			0.198	0.215		0.198	0.215		
	氨氮			7.22	≤35			0.010	0.011		0.010	0.011		
	非甲烷总烃			/	/			/	0.084		/	0.08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8	≤400								
		总磷			5.36	≤8								
		动植物油类			0.48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0	≤300								
		无组织	颗粒物			610μ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2.38/3.15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23〕12 号

关于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 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乳酸菌粉原粉深度冷冻干燥及其制品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技改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 1199 号租用金华市金西能耐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内

容及规模为年产 200t/a 固体饮料（现有已审批产能 45t/a），其他产品产能维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3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结合本次技改，进一步做好全厂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回用于设备初道清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外排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标准的要求，最终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五、项目须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项目设单独密闭的配料车间，混料粉尘经配套的旋风除尘器收集后车间内排放，废气外排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同时必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作，减少投料粉尘、消毒废气等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混料粉尘除尘器收集的废干粉料、一般包装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15$ 吨、 $\text{NH}_3\text{-N} \leq 0.011$ 吨、 $\text{VOCs} \leq 0.084$ 吨。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8月2日印发

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10.18	2023.10.19
固体饮料	年产155吨	5166千克固体饮料	4745千克固体饮料	4782千克固体饮料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02751174271G001R

单位名称：金华银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东区块

法定代表人：包维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金西开发区东区块

行业类别：其他食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751174271G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1日